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7）第 F0122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变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 0115 执 2492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：WR2000 型冷再生机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 年 11 月 10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 0115 执 24920 号一案所涉标



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清算价值为 1,072,500.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到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内有效，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。

八、重大特别事

1、由于委托方未提供委估标的物的购置日期、启用日期等基本信息，故本次评估将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分析判断对标的物进行价值估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。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
电 话：021-31273006
传 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
E-mail: shenwei_co@163.com

(本页无正文)

评估机构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 马丽华

资产评估师： 王润生



尚一平



其他项目评估人员： 顾家林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